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佛山市禪城區季華五路29號廣發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有關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55,230,793股股份))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因其

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落實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使其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香港聯合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限；
 - (iii) 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因行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iv) 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由有關當局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即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即5,523,079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6樓604室

註冊辦事處：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乃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等股份表決。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周小江先生。